龙卡信用卡万事达 Apple Pay 业务条款

龙卡信用卡万事达 Apple Pay 业务申请人（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建设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双方达成一致，就甲方向乙方申办龙卡信用卡万事达 Apple Pay 业务签订如下协议。**请甲方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全部内容。如甲方对本协议内容及页面提示信息有疑问，请勿进行下一步操作。**

一、定义与解释

1.万事达品牌龙卡信用卡（以下简称"万事达信用卡"）是指乙方与 Mastercard Asia/Pacific Pte. Ltd.（以下简称“万事达”）或万事网联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事网联”）合作发行的，具有标准卡片介质的信用卡。万事达信用卡可以为虚拟卡、磁条卡、符合 EMV 规范或符合 PBOC 及 EMV 规范的金融 IC 卡。甲方可以通过信用卡卡面上带有的万事达标识进行识别。

2. 万事达 Apple Pay 业务是乙方与万事网联及苹果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苹果公司”）合作推出的，支持甲方持有的万事达信用卡，申请开通加载于可支持 ApplePay 支付功能的移动电子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手机、手表，以下简称“移动设备"）内，并通过移动设备相关功能共同完成资金支付的业务。

3.**万事达 Apple Pay 手机设备卡（以下简称"万事达设备卡"）**是指甲方开通万事达 Apple Pay 业务后，加载于移动设备内的移动支付卡。

二、申领

1.甲方已持有可正常使用的万事达信用卡，在甲方完成身份认证及已持有的万事达信用卡信息验证后，可通过乙方或苹果公司的客户端申领万事达设备卡。

2.申领成功的万事达设备卡将自动安装于移动设备的安全芯片内，可支持支付交易。

3.万事达设备卡与申请时选择的万事达信用卡对应账户绑定，但需注意，万事达设备卡卡号与信用卡卡号不同。**甲方基于同一张万事达信用卡在同一台移动设备上，仅可申请一张万事达设备卡。**

4.万事达设备卡不额外收取年费，挂失、恢复和注销操作不收取费用。

三、使用

1.甲方万事达设备卡与已有万事达信用卡共用同一账户且共享信用额度，交易密码与已有万事达信用卡保持一致。万事达设备卡发生的所有交易均记入对应万事达信用卡账户，甲方可通过信用卡账单查询交易信息。

2.万事达设备卡可在具备“万事达水波纹非接支付”标识的交易终端上进行非接触式支付（交易终端的完好性由交易终端的实际管理者负责），也可在带有"ApplePay 支付"标识的万事达网络商户进行互联网消费。

3.甲方使用万事达设备卡在支持“万事达水波纹非接支付”标识的 POS 终端上进行 NFC 非接触式支付需提前开启手机 NFC 功能，通过手机侧授权验证（支付密码/FACE-ID/指纹）后，在 POS 机前挥卡（手机）完成交易。**甲方知晓并同意，交易时用户只需要通过手机侧授权验证（支付密码/FACE-ID/指纹）即可发起支付，不需要再输入银行账户交易密码。甲方同意开通万事达设备卡并完成前述手机侧授权验证即表明您认可万事达设备卡规则，甲方认可该交易为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并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万事达设备卡**所有交易均记入对应万事达信用卡账户**，相应欠款归还至对应万事达信用卡即可。如对应万事达信用卡选择了约定账户还款，该**还款方式同步适用于万事达设备卡**；如对应万事达信用卡未选择约定账户还款，甲方需**自行将设备卡所有欠款归还至对应万事达信用卡**。

5.万事达设备卡对应万事达信用卡到期换卡、毁损换卡等情形，新换卡激活后，万事达设备卡即可自动继续使用；对应万事达信用卡发生**挂失换卡、风险换卡**等情形，原万事达设备卡**失效，新换卡激活后需重新申请万事达设备卡**。

6.具体产品使用问题可参照乙方网站发布的使用说明。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网站（creditcard.ccb.cn）发布的《龙卡信用卡使用指南》、《龙卡信用卡疑义交易声明》及金融惯例办理。

四、挂失

1.甲方应妥善保管已加载万事达设备卡的手机等移动设备，如发生移动设备遗失等情形的，应立即通过乙方**客服热线 95533** 或**苹果公司**提供的服务渠道对加载在该移动设备内的万事达设备卡办理挂失手续，挂失经乙方确认后即时生效，万事达设备卡即暂停交易功能。**挂失生效前万事达设备卡产生的全部交易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万事达设备卡的挂失不影响对应已有万事达信用卡的使用；**万事达信用卡挂失生效后，万事达设备卡无法继续使用。**

3.甲方通过乙方客服热线挂失万事达设备卡后，可通过乙方客服热线办理解除挂失手续，万事达设备卡解除挂失生效后，万事达设备卡可继续正常使用。

五、注销

1.甲方可通过**苹果钱包、乙方客户端或乙方客服热线 95533** 办理万事达设备卡注销手续。注销后，万事达设备卡自动从移动设备上删除。

2.甲方如需卸载苹果钱包，应先注销该移动设备上的万事达设备卡。

3.甲方**注销对应万事达信用卡**时，绑定的万事达设备卡将**自动注销**并从移动设备上**自动删除**。

六、其他

1.**甲方通过本人万事达信用卡申请的万事达设备卡，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或转借。凡使用万事达设备卡支付进行的交易，均视为本人所为，由此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

2.甲方应妥善保管卡号、有效期、CW2 校验码、交易密码等个人银行卡信息（含万事达信用卡和万事达设备卡），以及短信验证码、手机号码、指纹、人脸等个人身份信息和密码类信息。**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信息泄露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因未妥善保管手机等终端钱包密码，或因万事达信用卡或加载万事达设备卡的手机等终端设备遗失或被盗的，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凡因转让、转借万事达设备卡、将移动设备提供他人使用而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费用和/或其他损失。**

3.如因不可抗力、系统故障、供电故障、通讯故障或网络故障等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万事达设备卡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将协助甲方解决或提供必要的帮助。对于在交易过程中，因暂时的网络通讯故障或其他原因造成的错账现象，乙方有权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进行**账务调整**处理。

4.乙方**具有收回或不发放万事达设备卡给甲方的权利**。为保障甲方账户资金安全，乙方在发现甲方万事达设备卡存在被他人冒用等风险时，有权暂时对该卡进行止付。若甲方在用卡过程中有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约定行为的，乙方有权终止其用卡权利。

5.乙方的相关业务规则通过乙方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以公告的方式向甲方明示。**乙方公告内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应在充分知晓、理解有关公告内容后签署本协议。**

6.**甲方同意，**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乙方有权对本协议、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或标准等内容进行调整，并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通过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公告后施行并适用于本协议，**如有需要，乙方将在公告前报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甲方有权在乙方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本服务，**如果甲方不愿接受公告内容，应在乙方公告施行前向乙方申请变更或终止本服务；如果甲方未申请变更或终止本服务，乙方将执行变更后的内容，若甲方不执行变更后的内容，乙方有权选择终止本服务。本协议、服务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内容，均以乙方最新公告为准。**

7.本用户协议经甲方在本协议下方点击选择同意，**自乙方同意甲方申请并为其成功申请办理万事达设备卡之时起生效。**

8.如甲方对乙方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拨打**乙方 95533 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或至乙方网点咨询与反映。

甲方承诺：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中国建设银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龙卡信用卡万事达 Apple Pay 个人信息授权协议

龙卡信用卡万事达 Apple Pay 业务申请人（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建设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双方达成一致，就甲方向乙方申办龙卡信用卡万事达 Apple Pay 业务需要使用的个人信息签订如下授权协议。请甲方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全部内容。如甲方对本协议内容及页面提示信息有疑问，请勿进行下一步操作。甲方在办理页面通过点击或其他同等意义的明示方式确认即表示甲方已知晓并同意本业务条款。

1.万事达品牌龙卡信用卡（以下简称"万事达信用卡"）是指乙方与 Mastercard Asia/Pacific Pte. Ltd.（以下简称“万事达”）或万事网联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事网联”）合作发行的，具有标准卡片介质的信用卡。万事达信用卡可以为虚拟卡、磁条卡、符合 EMV 规范或符合 PBOC 及 EMV 规范的金融 IC 卡。甲方可以通过信用卡卡面上带有的万事达标识进行识别。

2. 万事达 Apple Pay 业务是乙方与万事网联及苹果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苹果公司”）合作推出的，支持甲方持有的万事达信用卡，申请开通加载于可支持 Apple Pay 支付功能的移动电子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手机、手表，以下简称“移动设备"）内，并通过移动电子设备相关功能共同完成资金支付的业务。

3.万事达 Apple Pay 手机设备卡（以下简称"万事达设备卡"）是指甲方开通万事达 Apple Pay 业务后，加载于移动电子设备内的移动支付卡。

4.在甲方申领万事达设备卡时，甲方知晓并同意乙方将甲方的信用卡卡号和卡片有效期信息以加密技术传输的方式通过苹果公司提供给万事网联，用于申领万事达设备卡。万事网联在接收到申领万事达设备卡请求时，会向乙方请求验证甲方的信用卡卡号和卡片有效期信息。验证通过后，甲方的万事达设备卡信息将由万事网联提供给苹果公司及乙方。如若甲方不同意乙方将甲方的信用卡卡号和卡片有效期信息提供给万事网联及苹果公司，将无法申领万事达设备卡，但不影响甲方已持有的万事达信用卡在其他万事达商户进行信用卡支付交易。

5.乙方重视对甲方的信息保护，对于甲方同意乙方处理的甲方个人信息，乙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甲方的约定，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对甲方的个人信息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乙方承诺将向万事网联及苹果公司明确其保护甲方的个人信息的职责，并要求万事网联及苹果公司承担个人信息的相应保护职责和保密义务。

6.甲方开通并使用万事达设备卡服务时，即授权同意乙方向万事网联及苹果公司提供的甲方的信用卡卡号和卡片有效期信息，当甲方通过注销万事达设备卡的方式不再使用该服务后，即撤回万事网联及苹果公司处理甲方个人信息的授权。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另有规定除外。甲方使用万事达设备卡服务时，乙方需要一直保存甲方的万事达设备卡信息，当甲方通过注销万事达设备卡的方式不再使用该服务后，乙方仅在法律法规要求的期限内，以及为实现本服务的目的所必须的时限内保留甲方的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届满后，乙方将对甲方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7.由于技术水平限制及可能存在的各种恶意事件，乙方可能因不可抗力、系统故障、恶意程序攻击等非其可以控制的情形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而导致甲方无法使用万事达设备卡服务或造成其他损失。若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个人信息安全事件通知义务，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处置情况，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帮助。

8.如甲方对乙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拨打乙方客服热线95533进行咨询、反映或查询、获知甲方行使个人信息主体相关权利的方式和程序。若需咨询万事网联，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信函邮寄至：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六号卓著中心8层 万事网联，或电子邮件发送至：privacy@mastercardnucc.com。若需咨询苹果公司，可拨打其客服热线：400-666-8800。

甲方承诺：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加粗的内容。中国建设银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